

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农工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委农工委是负责全市农村工作，市直农口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管理的市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进行督促、检查、落实。

（二）负责对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综合协调指导；研究制定县城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县域经济发展；参与市委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重要文件、文稿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深化农村改革；对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报告；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抓好完善土地承包、建立土地流转机制、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集体财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

（四）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总体思路；参与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负责抓好农民素质建设工程。

（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农村小康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和全市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参与指导农村社会发展和社区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协调农村小城镇建设、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和科教兴农工作。

（六）负责组织全市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总体规划的拟定和实施工作；抓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七）按照市委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市委委托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工作；协助市委组织部搞好市直农口市管干部的考察任免工作；负责市直农口各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归口管理；负责抓好市直农口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农村政策法规及相关工作的宣传。

（八）负责调查研究农村热点、难点问题，办理涉及农村政策落实的来信来访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干部施政等方面专项治理工作的督查督导；指导减轻农民负担管理工作。

（九）负责新农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定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年度计划等；负责组织推进农村新民居

建设工作；负责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监管；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工作。

（十）负责参与制定有关城乡一体化建设方面的政策措施；负责对机关文件的政策性复核，对市直有关部门制定的涉及城乡统筹方面的政策措施进行审议；负责督促检查农村政策和“三农”重点工作部署的落实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筹城乡发展方面的政策研究，制定统筹城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进行体制机制创新；负责统筹城乡发展专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监管；负责督导检查城乡统筹政策和重点项目的落实等工作。

（十二）领导中共石家庄市农村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对市农业办公室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情况

独立机构编制 1 个，属行政单位。

（二）人员情况

年末实有人数 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占比 32.93%。2016 年调入 6 人，调出 5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农工委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37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5,666.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2,785.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378.16	本年支出合计	52	18,452.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58.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84.92
	27			55	
总计	28	18,537.08	总计	56	18,53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78.16	18,378.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66.40	15,66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66.40	15,666.4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666.40	15,666.40					
213	农林水支出	2,711.76	2,711.76					
21301	农业	1,191.76	1,191.76					
2130101	行政运行	992.78	992.7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34.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0.00	4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9.98	59.98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00	5.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0.00	60.00					
21305	扶贫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0	1,50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500.00	1,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52.16	1,072.97	17,379.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66.40		15,66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66.40		15,666.4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666.40		15,666.40			
213	农林水支出	2,785.76	1,072.97	1,712.79			
21301	农业	1,265.76	1,072.97	192.79			
2130101	行政运行	1,072.97	1,072.9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34.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0.00		4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3.79		53.79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00		5.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0.00		60.00			
21305	扶贫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0		1,50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500.00		1,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1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666.4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5,666.40		15,666.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2,785.76	2,785.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378.16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452.16	2,785.76	15,66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58.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84.92	84.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58.92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8,537.08	总计	58	18,537.08	2,870.68	15,66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5.76	1,072.97	1,712.79
213	农林水支出	2,785.76	1,072.97	1,712.79
21301	农业	1,265.76	1,072.97	192.79
2130101	行政运行	1,072.97	1,072.9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34.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0.00		4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3.79		53.79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00		5.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60.00		60.00
21305	扶贫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2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0		1,500.0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500.00		1,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24	30201	办公费	3.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0.35	30202	印刷费	0.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9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6.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37	30211	差旅费	3.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3.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7.44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4.39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9.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6.5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人员经费合计		958.74	公用经费合计					11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66.40	15,666.40		15,666.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666.40	15,666.40		15,666.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66.40	15,666.40		15,666.4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666.40	15,666.40		15,66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48.70	24.0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8.00	24.07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8.00	24.07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0.70		5. 其他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0.7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6 年度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9.00	39.00	39.00			
货物	4.00	4.00	4.00			
工程						
服务	35.00	35.00	35.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46.95	46.95	46.50	0.45		
货物	11.98	11.98	11.53	0.45		
工程						
服务	34.98	34.98	34.98			

第三部分 农工委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收入为 28944.16 万元、支出为 28944.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4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0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3053.15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变动，一是美丽办专项经费上年没有列入农工委预算，今年列入预算政府性基金 20000 万元，二新增西部山区开发建设项目资金 5000 万元，三是老区村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700 万元，四是上年环保采暖炉置换项目 2500 万元，今年因该工作调整到其他部门此项目取消。五是其他项目资金略有增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837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46.65 万元，收入增长率 1681.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1.7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680.25 万元，收入增长率 162.89%。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666.4 万元。

本年度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566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500 万元；增加山区开发建设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8452.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88.97 万元，支出增长率 1635.55%，其中基本支出 1072.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64 万元，支出增长率 45.72%。项目支出 17379.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52.32 万元，支出增长率 5216.96%。

本年度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566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0 万元；增加山区开发建设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 5000 万元。

另一支出增长原因主要为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837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992.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2.62 万元，增长 16.78%。增长原因为人员工资标准提高。项目资金收入 17385.3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708.624 万元，减少 38.1%。减少原因是下县转移支付。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45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2.97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26.21%，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项目支出 17379.19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61.86%。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8.7 万元，决算支出总额为 24.07 万元（不含政府基金支出 14.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24.07 万元（不含政府基金支出

14.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 3 辆。费用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减少 67.69%，现有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为 0。

（二）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年初预算数为 36.77 万元，决算支出为 63.49 万元（含美丽乡村办公室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会议费 2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会议费 4.39 万元，项目支出会议费 59.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会议费 31.12 万元，政府基金项目支出会议费 27.98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年初预算数为 28.79 万元，决算支出为 20.74 万元（含美丽乡村办公室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培训费 1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培训费 0.05 万元，项目支出培训费 20.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会议费 4.98 万元，政府基金项目支出会议费 15.71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各专项项目资金均按照财政要求，实行了预算绩效管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23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2.75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离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